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告显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000-150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200-17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因会计师尚未全面、深入核查公司相关具体业务,存在关键财务指标被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剩余未支付款项所致,目前双方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仲裁结果对公司控股权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1日、11月3日、12月5日及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2022-086、2023-002)。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过程中。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风机、塔筒销售业务合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名称: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为辽宁省阜新市,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153,156,26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7.40%。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6186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5030.23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1216.2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8%。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灵丘县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9417.4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5751.62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5169.0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99%。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郯城优能博远 100MW 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额分别为16,318.4444万元和26,398.4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3.90%和119.5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7,765.90万元,净资产为1,429.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能源EPC工程项目推进较为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在手订单的履行、新项目开发承揽,以及运用投入期到稳定经营期的过程,公司预期可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56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公司败诉,维持原判。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9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22.96元/股、最低价为18.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990,881.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475-6196998

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钟山、张铁柱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953

电子邮箱:project_dtny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92期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3%-3.05%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5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12192期	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天	1.6%-3.05%	8000万元	52.27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万元	92天	1.3%-3.05%	23.36-61.5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02月01日
到期日	2023年05月04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3%-3.05%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朱鹤新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22.93	260,635.92
负债总额	38,664.84	61,866.47
净资产	87,058.08	198,769.4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86	17,724.8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7,000.00	17,000.00	45.78	0.00
2	结构性存款	66,800.00	58,800.00	276.35	8,0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3,000.00	16.27	0.00
合计		86,800.00	78,800.00	338.4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1月30日、2月1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嘉实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千合资本、兴业基金、民生加银基金、新华基金、华富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太平基金、合众资管、五地投资、中信证券资管、中海基金、泓澄投资、建信理财、东方基金、中英人寿、彤源投资、国信证券、国信自营、常春藤资管、东方红基金、华泰自营、冰河资产、景林基金、朗晨投资、华夏基金、国海交运、天风交运等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欧阳广,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

二、调研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公司经营发展良好,运力规模快速增长。面对疫情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双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1+2+1"发展战略,优化客户服务,提升安全管理,紧抓机遇开展一系列船舶购建以及股权并购项目,LPG运输与国际液货危化品运输业务也在2022年顺利开启,并取得较好成绩。

1、船舶规模方面

截至目前,公司自有船舶共26艘,总运力达33.74万载重吨(含在建,不含中船万邦),较2021年底18.73万载重吨增长了80.14%。

公司内贸船舶20艘共计23.96万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舶15艘共计17.46万载重吨,较2021年底12.85万载重吨增长35.88%;外贸船舶6艘共计9.78万载重吨。

2、股权并购方面

2022年11月,公司收购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于2023年1月份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目前拥有6艘LPG船舶,总载气量为2.18万m3。并且,公司与转让方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未来液化气运输开展合作。

同月,公司通过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成功竞得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拥有6艘化学品船,其中5艘具有内外贸资质,1艘台海/外贸航线资质,另有2艘内外贸船舶兼有台海航线资质,总运力达4.10万载重吨。

3、新增运力评审方面

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已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了《2022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专家综合评审结果公示》,公司分别以90.4分、86.2分的成绩取得了化学品船和液化石油气船的评审第一名,公司将根据最终获得运力指标情况投入相关标的船舶运营。

在2022年取得系列成绩的基础上,2023年公司将持续围绕"1+2+1"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国内液体化学品运输航运龙头地位,加大力度拓展LPG运输和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在积极做好现有客户服务的同时,推进下游新开工产能的客户合作洽谈,为公司新增运力储备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当前炼厂开工率压力是否会传递到公司运营端?

回复:炼厂开工率主要与原材料价格及炼厂下游企业生产需求相关,近年来开工率虽存在波动,但整体处在较高位置。公司是国内危化品运输航运业龙头企业,主要服务于大型头部炼化企业,运价长期稳定,公司的船队规模和运营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较好的抗压能力。

问题2、去年投放的船舶运力目前运行情况如何?

回复:2022年,公司新增较多船舶运力,主要分为三部分:1)LPG船舶,公司于2022年1月份新增2艘LPG船舶,总运力0.63万载重吨,主要期租给大型炼化企业提供运输服务;2)国内化学品船舶,2022年,公司新增3艘化学品船,总运力4.08万载重吨,自投产以来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3)国际化学品船,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新增3艘国际化学品船,从12月份至今陆续顺利投入运营。

问题3、2022年是造船行业的牛市,钢材成本也比较高,公司在去年投放产能比较多,会不会导致我们新造船的回报率有所下降?

回复:随着航运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从长周期来看,船舶建造成本呈上升趋势。同等吨位船舶,相较于旧船,新造船的回报率略有降低,但船舶折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毛利率影响有限。并且公司新造高端不锈钢化学品船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市场竞争力强,长远来看,有助于公司发展。

问题4、2022年新增船型以大船为主,在实际运行中大船单价低于小船,是否会因为单价水平较低,从而导致营收增速低于产能增速?

回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1)大船运价虽低于小船,但大船的成本单吨折旧与人员工资均小于小船,大船毛利率高于小船;2)大船的载货量更多,在相同时间内较小船取得的营业收入更高;3)对于客户来说,大型船舶能提高周转效率,有效降低其物流成本,达到双赢。

问题5、行业景气度高,盈利状况也好,不管是公司去收购,还是行业外企业进来,是否会提高收购成本,公司如何控制这方面的问题?

回复:收购存量市场运力,是公司贯彻落实"1+2+1"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公司目前收购主要通过股权并购和船舶收购两种方式。1)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趋势向好的背景下,存量市场的收购成本同步上扬,但收购成本的高低是相对的,应从长时间维度分析;2)标的收购之后,公司将用兴通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优化收购标的的经营模式及营运效率,降本增效,提升收购标的的盈利能力;3)收购标的的目的主要是进行行业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战略意义。

问题6、请问我们的运营效率还有提升空间吗?近几年重载率趋势如何?今年大幅投放是否会拉低重载率水平?

回复:2022年公司船舶重载率在65%左右,同比有所提升。船舶运营效率受航线设计、靠泊计划、天气气候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船队规模不断扩大,船舶调配性更加灵活,在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优化航线,加强长航线回头货的揽货能力,提升重载率和运营效率。

问题7、看到今年运力评审,公司仍然是第一名,和第二名、第三名差距在不断缩小,请问这种情况下未来运力评审获取会不会逐渐存在风险?

回复:公司以良好的安全管理、优质的客户服务、稳健的经营业绩为支撑,在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评审中,评审分数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深耕危化品运输行业,不断做优做强,持续加大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能力,依据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办法,公司有信心在每年新增运力评审中获得运力。

问题8、中船万邦收购之后,在今年运力审批上是否会借助中船万邦实现一年两艘船的申请?

回复:收购中船万邦后,公司将与收购企业形成合力,在安全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互促共享,同时,立足长远发展,积极参与新增运力评审,多渠道扩张运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问题9、现在客户结构大概是怎样的?增量需求主要来自于哪些客户?

回复:公司现有客户主要有大型央企/国企、中外合资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包括浙江石化、中国石化、中海油、福建联合石化、中海壳牌等,增量需求主要来自于万华化学、盛虹炼化、中石油(广东)、厦门国贸、象屿集团等新增产能和大宗货物贸易商,为公司新增运力储备优质客户资源和货源。

问题10、公司收购标的或者船只的内在逻辑是什么?

回复: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收购相应标的船舶/股权,旨在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收购标的船舶,船舶质量为主要考虑因素,并经全方位多方面评估,择优选择合适公司的船舶。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0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5.48元/股、最低价为4.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650,011.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8,076,93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